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138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6/12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發布令，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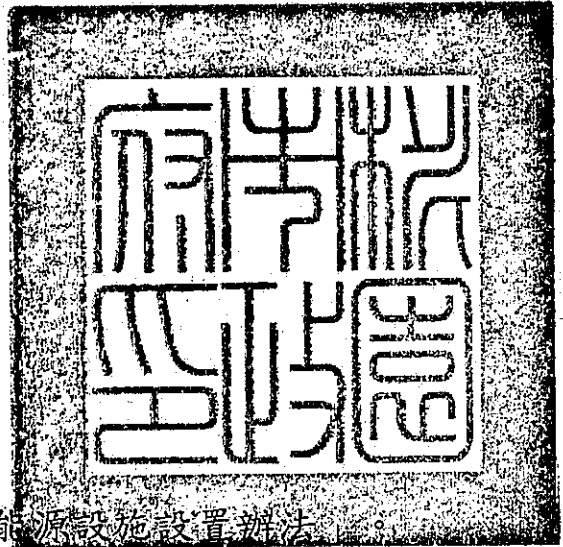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13079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

市長鄭文燦



新

裝

訂

線

佳欣

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並為落實節能減碳，積極推動屋頂綠化與再生能源，建立低碳綠色城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綠化設施，指以植物為主體進行立體或平面配置之設施；所稱再生能源設施，指太陽能或經能源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設施。

第三條 本市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斜屋頂及應留設避難平臺以外之屋頂平臺或露臺部分，綠化設施、再生能源設施設置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一、綠化設施外圍水平投影面積達屋頂平臺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二、再生能源設施達屋頂平臺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三、綠化設施外圍水平投影面積及再生能源設施之和達屋頂平臺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屋頂平臺或露臺設置立體綠化設施，以竹、木或有利植栽攀爬之非永久性建材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透空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高度以二點五公尺為限。

第五條 綠化設施及再生能源設施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及影響消防避難設備，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壁體圍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或管理人應負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架設再生能源設施之構造，應以框架型式設置。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應併建造執照申請或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